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证券代码:002293 公告编号:2015-008

##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2.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航天科技产业园研发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09.1016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2日

一般经营范围: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产品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需报经批准的项目)。

特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

2.和而泰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3.和而泰是国内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龙头企业,2010年于深圳中小板上市,拥有大量智能控制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在研发、测试、工艺、设备、质量管理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并占据全球高端市场,和而泰掌握知识产权、技术储备、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和而泰具备足够履行协议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基础  
1)双方拟在智能家居监测与咨询、大健康、智能家居、大数据方向进行战略布局,并在合作研发方面,用家用工艺、家用相关材料与智能技术进行联合研发,实现舒适与功能化同步提升;并利用自身品牌、渠道优势和市场的深刻理解,针对成熟产品快速改造或打造出一批具备智能家居和家庭健康概念的实体店,合理定价,迅速放量,利用大数据整合,提供系统化的增值服务和健康顾问服务,并就与相关资源方进行深入合作,同时,通过一系列产品整合,打造“卧室智能生态系统”,在智能家居领域站稳脚跟,并不断积极拓展。

2)双方拟利用自身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优势,以及在智能家电控制、家庭健康产品智能控制、智能建筑与家居智能控制等诸多领域的技术储备,把握智能家居行业以及新一代互联网产业的重大发展机遇,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打造基于服务家庭场景群群的智能家居互联网服务与运营平台,并将健康监测系统作为智能家居互联网平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动一切资源共同发展。

智能家居控制技术及其关联技术的发展方向广泛,智能家居行业将迎来爆发式的发展机遇,双方一致认为,研发并制造以科学睡眠为核心理念的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将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树立典范,因此,双方认可彼此间良好的优势互补关系和“广阔的合作前景,愿意相互协作,共同合作研发产品,协作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智能家居互联网平台服务终端客户。

2.合作内容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 025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第三届中国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取消201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无修改提案、无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周三)-2015年4月16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813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18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耀军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234,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的42.6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465,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的39.662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68,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的2.9803%。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0人,代表股份10,474,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6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67,51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8,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5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8,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51%。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67,51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8,0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51%。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18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信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第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8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为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发展战略规划、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债券融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国信证券利用自身的优势,向公司提供专业、广泛而有效的业务支持和资本运作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顾问服务  
国信证券根据公司的需要,为公司提供发展战略、投融资、资本运作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梳理或修订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动态与行业研究、并购标的推荐或筛选及并购方案设计等专业的顾问服务。

2.融资服务  
在公司条件成熟时,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国信证券作为其再融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20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家峰先生、方宇先生、陈飞先生的书面辞呈,公司董事周家峰由于工作原因,方宇先生和陈飞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即日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家峰先生、方宇先生和陈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周家峰先生、方宇先生、陈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21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锂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分析讨论,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经分析研究,认为资产不再具备重组条件,故放弃本次交易。

四、承诺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本次及类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锂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分析讨论,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经分析研究,认为资产不再具备重组条件,故放弃本次交易。

四、承诺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本次及类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锂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分析讨论,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经分析研究,认为资产不再具备重组条件,故放弃本次交易。

四、承诺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本次及类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锂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分析讨论,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经分析研究,认为资产不再具备重组条件,故放弃本次交易。

四、承诺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本次及类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唐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8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4、6、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星期四)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源园8号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0,708,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52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0,357,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91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78,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208,8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6,517股,反对251,800股,弃权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27,101股,反对251,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75%。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聘任及换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1,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幢型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77,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8,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1,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1,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1,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如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617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1,201股,反对41,800股,弃权136,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6%。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唐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如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该议案生效后,陈如加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如加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15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4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06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54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0.05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	股东名称
1	08****683		
2	01****178		胡海波
3	01****110		徐爱
4	01****107		徐振锋
5	01****153		